

附件 1

天津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

教育系统关于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查纠 “四风”问题明察暗访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单位纪委，市教委各直属单位党组织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、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机关纪委：

按照中央纪委《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 2019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》和市纪委《关于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》要求，结合市纪委查纠“四风”和教育系统有关工作安排，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将在元旦、春节期间，组织全系统开展明察暗访。现将《教育系统关于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查纠“四风”问题明察暗访工作方案》（附后）发送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，抓好落实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请各单位于 1 月 29 日（周二、腊月二十四）、2 月 12 日（周三、正月初八）分别报送本单位两节期间落实中央纪委《通知》工作简要情况报告（每

次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，包括总体情况、具体做法、工作特色、存在问题和查处案件名称及处理结果等)。同时，1 月 29 日前将明察暗访情况报告、调查问卷汇总表等一并报送。各单位报告经纪委书记（分管纪检工作领导）审定后，将电子稿发送至纪检监察组邮箱（tjjygwjjz@126.com, 如有涉密内容请刻录光盘报送）。

联系人：余 奇 李 博 83215071 83215072

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

2019 年 1 月 18 日